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机发〔2020〕50号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科研院所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科研院所：

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苏政办发〔2019〕8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科研院所（包括：属地范围内的部属、省属及市属科研院所，含登记为事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等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内容

1、摸清危化品家底。各院所要认真梳理排查本单位涉及的相关危化品情况，明确涉及危化品的名称和数量、危化品风险

等级、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等，参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73、74大类（附表），填报“涉及危险化学品科研院所（单位）基本信息表”和“本地区科研院所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表”，做到应报尽报，数据准确；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开展辖区内各类科研院所危化品等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织工作，汇总辖区内涉及相关危化品的院所名单，摸清其基本信息，相应建立本地区科研院所危化品信息库。省科技厅将在各市排查工作基础上建立全省科研院所危化品数据库。

2、完善管控制度和工作档案。各科研院所要建立完善本单位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管控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危化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贮存台账。对贮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的，应按照管理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各设区市科技局应建立本地区科研院所危化品工作台账和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3、及时更新信息库和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科研院所要随时掌握本单位危化品的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本单位危化品基本信息和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按季度报告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和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科研院所上报情况，更新本地区科研院所危化品信息库和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并上报。

二、工作要求

1、各科研院所要加强危化品等安全风险排查的工作组织，

明确管理责任，以危化品管理为重点，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2、各设区市科技局要认真督促科研院所开展危化品等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重要庆典和重大活动等时间要督促辖区内科研院所开展危化品专项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2020年3月1日前将填报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科研院所（单位）基本信息表”和“本地区科研院所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表”报送省科技厅（表格电子版可到省科技厅网站下载）；每月底前将科研院所危化品等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科技厅；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省科技厅上报本地区科研院所涉及危化品安全风险的变化情况，以及更新的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等。

请各设区市科技局接到本通知一周内报送科研院所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包括：姓名，处室，职务，办公电话，手机，QQ）。

联系人：科研机构处 凌家俭 025-57715340

省科技条件管理中心 许丽 025-85485863

附件：1、涉及危险化学品科研院所（单位）基本信息表

2、本地区科研院所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表

3、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门类	大类	类别名称	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	主要安全风险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3-75 大类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研究试验使用的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火灾、爆炸、中毒、腐蚀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 测试、监测、勘探等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火灾、爆炸、中毒、腐蚀
			(2) 油气田勘探过程中使用硝铵炸药, 丙烯酰胺等助剂	爆炸、腐蚀、中毒
			(3) 氢氟酸用于集成电路板制造	中毒、腐蚀
			(4) 金属器件电镀使用氰化钾、硫酸、盐酸等	中毒、腐蚀
			(5) 电子元件焊接过程使用松香水等	火灾、爆炸、中毒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对本单位（本地区科研院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统计后，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合理确定相关风险等级，将得到的结果建立档案。档案一般应包含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分布区域、主要风险类别、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等内容。采用的评估方法应附在档案中，档案应定期

更新。